附件1：

攀枝花市自主创业税收政策人员认定申请表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创业地址 |  | | 身份证号 |  | |
| 个体工商户登记执照号码 | | |  | | |
| （以上栏目，由申请人本人填写；  以下栏目，由县、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填写） | | | | | |
| 自主  创业  税收  政策  人员 | 失业登记半年以上人员 | | | |  |
| 零就业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 | | | |  |
|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 | | | |  |
|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 | | | |  |
| 县（区）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认定意见：  经办人：  年 月 日（公章） | | | | | |

附件2

攀枝花市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申请表

编号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|  | | |
| 地址 |  | | |
| 法人代表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工商营业执照号码 |  | | |
| 吸纳人员类型 | 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（ ）人 | | |
| 吸纳失业登记半年以上人员 （ ）人 | | |
| 与吸纳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（ ）人 | | | |
| 为吸纳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（ ）人 | | | |
| 县（区）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认定意见：  经办人：  年 月 日（公章） | | | |

注：此表编号与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编号一致。

附件3

|  |
| --- |
| 编号：【川】 号  **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**  经认定：  招用重点群体人员符合国家规定，特发此证。  发证单位：（签章）  年 月 日 |

注:1.《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》编号共11位。其中，第1—4位为发证单位所在县（区）行政区划代码的3—6位；第5、6位为发放年份后两位数字；第7—11位为发证单位所在县（区）该年份发放证明的顺序编码，从00001开始。（行政区划代码：东区510402；西区510403；仁和510411；米易县510421；盐边县510422。）〖例〗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发放的该区2019年第8份《认定证明》，其编号应为：“04111900008”。

2.《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》用A4纸横向打印，由发放机构签章后方为有效。

《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》(背面)样式

**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登记表**

企业名称： 年度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招用人员姓名 | 身份证号码 | 就业创业证编号 | 招用人员类型 | 劳动合同  工作时间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注:1.“招用人员类型”填写序号，包括

（1）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；

（2）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；

（3）零就业家庭、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；

（4）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。

2.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不需填写《就业创业证》编号。

3.“劳动合同工作时间”填写合同起止年月。